

平桥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平桥区住建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区政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累计发布政务动态、政策解读、项目进展等信息 100 余条。内容涵盖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优化、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全面反映住建工作进展。同时，积极对接本地媒体，刊发相关报道 20 余篇，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有效提升住建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公众参与感。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5 年底，平桥区住建局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3 件，引起行政复议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平桥区住建局持续完善信息管理制度，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要求，明确各股室信息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核流程，对重要政策、规划等信息实行多级联审。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核问题，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平桥区住建局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对微信公众号进行升级改造。通过简化栏目导航、优化页面布局，提升信息查找便捷度；新增在线咨询与互动功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运用用户访问数据分析，动态调整内容发布策略，有效提升信息传播精准性与服务实效。

（五）监督保障：

平桥区住建局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估与社会评议制度，强化日常监督与定期评价。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在信息公开中的责任，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渠道，对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及时落实责任追究，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提升政府透明度、增强公众信任、促进社会监督的重要手段。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需要持续改进和优化。

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深度有待加强。对城市建设、建筑业管理、物业服务等专业性强、公众关切度高的内容，公开的全面性和解读深度仍显不足。
2. 公开形式创新有待提升。信息发布仍以传统图文为主，利用可视化图表、短视频、直播互动等形式解读复杂政策、展示项目进展的探索不够，传播效果有待增强。
3. 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新要求的理解以及政策解读、舆情回应、新媒体运用的综合能力需进一步强化。

改进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聚焦住房保障、城市建设、物业服务等重点领域，系统梳理并加大深度信息发布力度。强化重要政策的多元化、实质性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2. 拓展创新发布形式。积极运用短视频、长图图解、在线问答等更直观形式，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艺、政策要点等进行通俗化解读。优化平台功能与联动，提升信息到达率和影响力。
3.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信息编发和舆情应对能力。完善科室间协调机制，确保专业信息准确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